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l7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0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依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」規定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案件之基地範圍認定原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7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87972號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2次會議紀錄及本局108年6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917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修正108年6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9174號函說明二，增列：「(三)保護區以外申請案倘初始坐落地號土地未臨接建築線時，得合併相鄰土地（需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）以鄰接建築線後，將前述土地範圍視為該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基地範圍，惟前項土地合併行為不得造成鄰地畸零地，且使用執照內關於建蔽率檢討僅得以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範圍。」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109003號，目錄編號第001號。
- 四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



/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裝



訂

線

